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號

承辦人：周佳嫻

電話：22612483 分機4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242@apps.nt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市立新屋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工教字第1119602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實施計畫；附件二、活動海報。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893NB9RT9）

主旨：因應本校111學年度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辦理【學思達分科應用講義製作工作坊】，敬請協助公告，邀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教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，發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，訓練學生自學、思考、表達能力之「學思達教學法」。藉此研習活動鼓勵教師互相觀摩、對話，進行教學反思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各領域與專業群科教師，國小自然領域或藝術領域教師亦可報名。新北市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優先錄取。參加各場次研習教師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依各科規劃不同場次，詳如附件一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分科應用暨講義製作工作坊及讀書會採線上研習；校外觀課及交流分享會採實體研習。

教務處

111/11/11 10:04



1110008030

無附件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自行至新北市教師研習模組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亦可採線上報名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1yXLQ>）。各場次報名人數上限為45人，若超過報名人數，承辦單位有最終審核資格權利。

六、特聘講師：財團法人學思達教育基金會團隊。

七、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八、請惠予貴校參加教師公差(假)。若教師因學校教學因素，懇請協助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